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877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派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 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(廣告內容:「○○....」,下稱系爭廣告物)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,乃以民國(下同) 99年7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

09962526100 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設置位置及規格並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 (含構架及燈具),該函於 99 年 7 月 13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 日再

員至現場勘查,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並補辦手續完成或自行拆除,乃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,以100年3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58877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4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100年5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營業所地址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○○巷○○號」及系爭廣告物所載電話之登記地址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」寄送,因均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郵政機關乃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松江路郵局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完成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,是該處分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處分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;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,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(即 100 年 3 月 18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,又訴願人住所地在新北市,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,應扣除在途期間2 日,其期間末日為 100 年 4 月 18 日(星

期一)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